|  |
| --- |
| 國立政治大學 學年 學期碩、博士班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學號 | 姓名 |  系（所）學程碩(博)士班 年級 組 |
|  |  |
| 學位考試申請時間 | 年 | 月 | 日 |
| 學位考試撤銷原由 |
| 申請人： 年 月 日 |
| 指導教授意見及簽章 |  |
| 系所承辦人簽章 | (請簽名) | 系所主管簽章 | (請簽名) |
| 教務處意見 |
| 承辦人 | 組長 | 教務長 |
|  |  |  |

※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應附原學位考試申請書正本為附件。

※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本組後不可撤銷學位考試申請。

※依據學位考試要點第三條第三項，未於學期結束日前完成學位考試者，應於次學期開始一個月內提出撤銷，逾期未撤銷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